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90210-001

案由一	著作權法下階段修法議題盤點及整體法制架構檢討（含本局修法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起：我國著作權法歷經多次修正，雖已逐漸完備，惟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網路數位科技亦高度發展，各類著作傳播與利用形態亦隨之快速變化，民眾及實務界普遍感到現行著作權法的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向本局提出修法建議，爰本局於 97 年針對歷年各界所反映之著作權修法議題，開始進行有計畫的搜集，並就已蒐集之著作權相關修法問題，透過內部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案等方式進行分析。 二、目前成果：目前本局已完成評估適於修法之修法議題者共計 20 項，並研提具體修法條文共計 27 條，說明如下（相關修法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一）公開播送二次利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已完成修法條文之研擬，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專科沒收、孤兒著作、營業場所單純開機及散布權等 4 項議題：進行充分組內討論，經評估該 4 項議題均適於修法，並已研提具體條文（修正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增訂第 55 條之 1、刪除原第 59 條之 1，修正第 60 條、增訂第 62 條之 1、修正第 91 條之 1、第 98 條）。 （三）數位圖書館、遠距教學及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範圍等 3 項

議題：配合蕭雄淋律師「國際間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目前該案已結案並提出具體條文（修正著作權法第 48 條、增訂第 48 條之 1，原第 48 條之 1 移列第 48 條之 2 並作文字修正、修正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63 條、第 82 條）。

（四）其他議題：

1. 出租權：修正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60 條及第 87 條。
2. 立法及行政目的合理使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44 條。
3. 司法程序之使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45 條。
4. 授課目的之合理使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46 條。
5. 教科書法定授權：修正著作權法第 47 條及第 63 條。
6. 機關或公法人名義之著作利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50 條。
7.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利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51 條。
8. 引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52 條。
9. 考試目的之重製：修正著作權法第 54 條及第 64 條。
10. 非營利活動使用：修正著作權法第 55 條及第 82 條。
11. 供公眾使用交通工具之合理使用：增訂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 2。
12. 合理使用一般條款：修正著作權法第 65 條。

三、未來修法方向諮詢：除上述修法議題外，因應數位化時代之來臨，網路傳輸利用著作之普及與快速，各界亦有建議重新檢討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包含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定義、著作有形利用與無形利用之權能區分、著作財產權之權能簡化等方面進行整體性檢視，爰擬就修法議題盤點及整體著作權法架構之檢討諮詢委員意見，俾利後續修法規劃。

四、本局 99 年度修法規劃：本次著審會進行修法議題盤點並確立整體著作權法架構修法方向後，本局擬成立「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相關規劃如附件 2），其邀請之成員將視各項議題之需要機動調整，透過該諮詢小組辦理後續具體修法條文內容之細部討

	論與研擬，並提出修法草案。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偉仁 e-mail：swj00510@tipo.gov.tw 電話：02-23767134
委員意見	一、 陸委員義淋 (一) 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如須再以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項基準加以檢視，一般民眾恐不容易了解，我認為如須再以第 65 條第 2 項檢視，亦僅宜審酌合理使用數量部分，至於利用目的、性質等均已規定在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個別條文裡，不宜再次用第 65 條第 2 項檢視。 (二) 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不可繼承，但著作權法第 86 條又有類似民法繼承順序的規定，似有矛盾，這是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係採著作人格權二元論的結果，建議本次修法可全面檢討，或可朝一元論方向思考。 (三) 另公開上映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等在定義上容易混淆，建議趁此機會加以釐清。 二、 葉委員奇鑫 (一) 著作人格權為永久保護，但著作權法第 86 條規定得請求救濟只到孫子女，可能有保護不夠的問題。 (二) 本次修法草案將合理使用相關條文中的「合理範圍」以「必要範圍」取代，則兩者之區別應加以釐清。 三、 章委員忠信 (一) 本次修法草案將孤兒著作列入修法內容，但質權登記卻未列入，是否有其他考量？ (二) 目前修法草案採傳統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分列的方式，這樣的方式外界不易了解修法來龍去脈，各國修法大都不採此種方式，建議可先從背景論述開始，說明國際公約規定及各國立法例，分析其優缺點，再闡釋主管機關的立場。 四、 吳委員小琳 本次修法係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快速發展所產生著作流通利用型態的快速變遷，爰建議先行了解產業發展及著作應用情

形，不要急著跳入條文內容鑽研，應就整體考量。

五、蕭委員雄淋

- (一) 我國 81 年著作權法通盤修正時，係以日本及韓國之著作權法為主要參考，惟各國著作權法檢討頻繁，例如日本每隔 1-2 年即修正著作權法，至今日本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已修正多達 20 餘條，而我國著作權法在合理使用、著作權權能及救濟等方面，亦有修正之必要。美、日等國修法準備甚至長達 10 年，建議可就修法議題先行撰寫分析報告並對外公布，徵詢各界意見，在日本不見得只有學者才會提出意見，許多業界會委由專家深入了解其所面臨的問題，透過專家以法律的語言提出，形成修法方案。此外，針對修法諮詢小組初步規劃中提及成員有對外保密的義務，建議可適度公開。
- (二) 修正草案有關孤兒著作的規定，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67 條規定相似，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67 條之適用不包括鄰接權，依照 TRIPS 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會員國得在羅公約允許的範圍內對鄰接權訂定限制與例外規定，但羅馬公約第 15 條規定鄰接權不得強制授權，因此修正草案有關孤兒著作的規定，恐有違反 TRIPS 之虞。
- (三) 修正草案第 55 條之 1 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重複，擇一訂定即可，另第 55 條之 2 似為目前單純開機的解釋所涵括，是否訂定可再思考。
- (四) 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1 與第 29 條散布權及出租權的規定是否包括為散布、出租而持有之行為，亦即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和出租權是否要以實際已散布、出租為限？而修正草案第 60 條之規定似採國際耗盡原則，是否會違反台美協定？另第 60 條第 2 項所稱之「第一項」應係「前項」。
- (五) 至於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究採一元論或二元論的問題，德國著作權法採一元論，著作人格權保護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並可繼承，但是保護期限一過後會產生問題，例如拿尼采之著作當作自己的著作是否違法？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對於著作人格權的保護具有公益性質，第 86 條並非著作人格權繼承順序的規定，而是基於該等親人對著作人生前較為了解，爰規定其得代為提起民事救濟。

六、 張委員懿云

- (一) 我贊成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不須再以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項基準加以檢驗，另第 28 條之 1 散布權規定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定義重疊部分應一併檢討。
- (二) 修正草案第 60 條的規定無法解決保留所有權所引發的問題，對於視聽著作上其他著作得否主張出租權，相較於 TRIPS，WCT 第 7 條第 1 項多了錄音物上的著作出租權的規定，只要國內法明定，錄音物上的著作即享有出租權，故該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的反面解釋會產生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上的著作是否得主張出租權之疑義。

七、 陳委員淑美

謹提出以下幾點問題供大家思考：

- (一) 著作權法第 9 條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試題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但小至學校的月考，何者不是依法令舉行之考試呢？因此所謂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意義並不清楚。
- (二)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才有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 15 條的規定意思不夠清楚。
- (三) 著作權轉讓、專屬授權是否考慮採要式性？尤其現在著作權已不需要註冊登記，不採要式性對於利用人恐會衍生許多困擾。
- (四) 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專屬授權後能否提起告訴仍有待釐清。
- (五) 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與著作權法第 60 條僅有文字上的差異，是否須整併？我國散布權、出租權的保護與國際公約有落差，亦可一併檢討。
- (六) 法人侵權，其罰金是否有必要提高？
- (七) 商標侵權與著作權侵權樣態不同，著作權法是否有必要增訂專科沒收規定值得進一步討論。

八、 葉委員奇鑫

建議修正草案第 98 條專科沒收的規定仿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的文字，條文最後一段修正為：「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九、 陳委員曉慧

- (一) WCT、WPPT 並無明定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而是交由各國自

	行決定，建議討論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散布權耗盡規定時應一併考量著作權法第 3 條有關散布權的定義。 (二) 語文著作的口述應不屬公開演出，而我國公開展示權的範圍過大，易與公開上映權混淆，另外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區別似乎僅在有線與無線，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建議重新加以檢視。 (三) 另從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觀之，我國已賦予著作人輸入權，然而對於利用人可合法輸入的份數卻無明確規定，民眾無所適從。 (四) 有關教學目的的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稱教育機構範圍並不明確，是否會造成一般補習班也可稱為教育機構的誤解？德國法限制非營利性質者方屬之，另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4 條但書規定，反而使許多教師無所適從，德國著作權法有關教學的規定就明確排除電影著作的適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與著作權法第 55 條適用情形不一樣，如果第 55 條要件較嚴格，則第 46 條要件就可以較寬鬆。此外，遠距教學不一定是同步的，也有不是同步的遠距教學，是否限於內部網路 (intranet)？是否允許再傳送？是否要有科技保護措施？以及是否要求接收該課程者須註冊？等問題，都需要進一步討論，建議未來可邀請教育現場相關人士、圖書館從業人員及教育部官員參與。 十、 賴委員文智 建議修法如無急迫性，可將規劃期程拉長到 2-3 年。可先區分有具體共識的修法議題和長期規劃的修法議題，將修法背景資料寫成說明稿對外徵求意見，不一定只有學者才有意見，利益團體也可以反映意見，建議開放一段時間讓各位委員將有必要修法的議題提供給智慧局，再將該等議題分類，至於修法討論的過程，也可以分成公開與不公開兩個部分，要公開的部分先告知委員即可。 十一、 陸委員義淋 建議可以像美國一樣先以白皮書對外說明修法議題，共識程度較高、修法時機成熟的議題可以對外說明和委員討論併行。 十二、 王主任委員美花
--	---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人瞭解電子書產業的發展及其所遭遇的問題？

十三、 賴委員文智

電子書業者發行電子書獲取收益，因此希望取得著作財產權人較大範圍之授權，但是書籍的出版商不一定擁有著作財產權，由於現行電子書之商業模式仍未發展成熟，我都建議著作財產權人與出版社簽訂經紀約，由出版社出面與電子書業者洽談授權事宜。

十四、 章委員忠信

電子書發展的主要問題在於商業模式仍不穩定，因此無法說服作者或出版社授權。我贊成賴文智委員所提，將修法討論的過程區分成公開資料與不公開資料等兩大部分，公開資料部分事先向委員徵詢同意，讓委員發言時有心理準備即可。

十五、 黃委員金益

- (一) 著作權法的問題在於名詞定義容易造成混淆，例如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對於「公眾」的定義，其以但書排除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然而對照有線電視節目的公開播送一般均取得家用授權，即會產生是否還需要取得授權的疑義，另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散布與出租等定義亦有易混淆之處。
- (二)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的區分並不清楚，以電視頻道為例，會產生到底是頻道也有著作權還是節目本身才有著作權之問題。
- (三) 我認為著作權係私權性質，應儘量讓權利人及利用人得透過私契約達成授權利用，我認為修法可以切割成幾個性質相近的大議題，利用公共政策議題形塑的策略加強對外界的說明。

十六、 蔡委員惠如

- (一) 有關修正草案第98條專科沒收，其中第2項「犯至第96條之1之罪」應有缺漏字，另所謂「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如何判斷？恐會造成法官在實務上認定的困擾。
- (二) 另修正草案第91條之1第2項所謂「以移轉所有權之目的」可能在實務上也會產生問題。

十七、 陳委員淑美

剛剛黃金益委員提到電視節目公開播送的私人住家的問題，住家的確不屬公眾，事實上著作權國際公約在講公開播送都是稱broadcast，而非” public” broadcast，定義應該要更精準，要不然就會像黃金益委員講的播送到住家到底算不算公開播送的問題。另外有關「公眾」定義的問題，西方國家著作權文章都以「對公眾公開的場所」來界定著作利用行為，強調的是「場所」，因此在電影院放電影即使電影院內只有一個人也構成公開上映的行為，我國公開的定義都會扣上「公眾」，建議應全面檢討。

十八、 徐委員則鈺

修正草案第 60 條的修正目的是為保護消費者，應予支持，惟與現行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相較，已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文字，如此是否會產生在海外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然後又自己輸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修正草案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情形，得散布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修正草案第 60 條是否加上「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文字為宜？

十九、 張委員懿云

是否在修正草案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上「善意且無過失」即可解決上述問題？

二十、 吳委員小玲

修法方式和議題確認很重要，從法律層面的修法議題開始著手也是一種修法方式，但從產業面來看其實修法議題更廣泛，例如電子書並非單純只有著作權授權問題，授權問題只是最基本的，還牽涉到平台與參與者在數位匯流應用上所遭遇的問題，因此修法從法律面和產業面著手都沒錯，但從產業面可以看到更大範圍的問題。

二十一、 王主任委員美花

修法從產業面如數位匯流、電子書的發展來看其所遭遇的問題，將可使著作權法修法可以與產業應用產生連結，智慧局應該要針對個別產業撰寫說帖。

二十二、 陳委員曉慧

(一) 之前有電子書業者超連結大陸電子書網站，結果法院因和解而公訴不受理，此案突顯用超連結(hyperlink)的方式連結

	是否會有公開傳輸的問題？如果明知所超連結的網站是侵權的是否會有法律責任？ (二) 從 Google 數位圖書館計畫來看，電子書的發展需要讓利用人得以先檢索內容才能決定是否購買，則提供檢索業者得重製的範圍及提供讀者檢索瀏覽的範圍有多大？這不僅是電子書的問題，包括數位圖書館都有這樣的問題。
結論	一、 關於修法討論過程資料公開與否的問題，本局會利用調查表的方式在公開資料前事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二、 另為廣泛蒐集修法議題，請各位委員年後繼續提供本局修法問題。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